

## 營業人與他人共同分攤水、電、瓦斯、電信費用時，應如何分攤扣抵？ (9316)

更新日期：110-04-22

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、電、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，如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104年12月以前者，則以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扣抵。如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105年1月以後者，為統一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；其為雲端發票者，為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之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。

(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8、9款)